

董事會矢志促進良好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制訂其企業管治常規。除下文所討論之偏離之處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所載列之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該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之日期，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及本公司有關此方面之操守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就本公司之領導及管理及業務控制對股東負責。董事會委派行政總裁及其管理隊伍，根據董事會批准之策略、政策及計劃，管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包括編製年度與中期賬目及實行內部控制。

董事會於財政年度內曾舉行五次會議。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個別成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江可伯（董事會主席）	5/5	-	-	-
林太珏（行政總裁）	3/5	-	-	-
彭漢中	4/5	-	-	-
<b>非執行董事</b>				
吳梓堅	5/5	4/4	-	-
周威彥（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4/5	-	1/1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樹賢（審核委員會主席）	5/5	4/4	-	-
李作勤	5/5	4/4	1/1	1/1
James Keir	5/5	4/4	1/1	1/1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獲委任指定年期。然而，為更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有關細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修訂，確保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毋須獲委任指定年期。

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使董事會中具備會計、投資及成衣業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人才。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等於本公司之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除下述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江可伯先生及林太珏先生為親屬，彼等亦為業務伙伴。彼等亦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直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林太珏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江可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林太珏先生仍為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

### 董事委員會

現時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 (a)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制訂及實施關於訂立董事薪酬福利之正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薪酬委員會亦能有效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委員會具有書面權責範圍，股東亦可要求索閱有關權責範圍。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

周威彥 (主席)

李作勤

James Keir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保持公平而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袍金水平時，本公司會將市場水平、董事之工作量與職責及一般經濟情況一併考慮。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年內，薪酬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如下：

- i) 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 ii) 就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供其審批；
- iii)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

各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b)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定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具有書面權責範圍，股東亦可要求索閱有關權責範圍。

該委員會旨在確保以正式、公平及高透明度之程序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為：

周威彥（主席）

李作勤

James Keir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年內，提名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 ii) 就退任董事林太珏、彭漢中及吳梓堅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供其審批；
- iii) 考慮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c)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梁樹賢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吳梓堅先生、李作勤先生及James Keir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已經修訂，以包括守則列明之權責。股東可要求索閱已修訂之審核委員會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管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四次會議。年內，審核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如下：

- i) 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審批；
- ii)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報告、批准核數師之薪酬，並就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外聘核數師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 iv) 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審批；
- v) 審閱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而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之事件或情況。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而發出之報表載於第15頁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正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按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規定將應用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零七年年報。

###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收取之費用一般視乎其工作量及範圍而定。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之審核服務酬金約為443,000港元及非審核服務（包括稅項及顧問服務費）酬金約31,500港元。

###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集團對投資者索取資料之要求及查詢作出回應。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有效之平台，供股東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會亦歡迎股東就影響本集團之事項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反映彼等關注之事項。